

济新高速公路新安境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018 号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尚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新高速公路新安境通信线路改迁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济新高速公路新安境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 3.资金来源：济新高速征迁包干资金。
- 4.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详见
施工图纸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计划工期：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并经权属单位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元整(¥419802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兵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安县济新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新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005410850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新城人和路 5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尚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帅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NGM7J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16
号院 6 号楼 2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帅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865638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 2585483131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通用合同包含的文件外，有补充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通知、现场签证、施工图及会审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给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9) 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

管，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一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a.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主要材料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及外观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人为减少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工程款支付情况。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拾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体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 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规范、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与中标通知书一致）：

姓 名：王兵伟；

身份证号：4101051983121984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53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1)002198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4. 监理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招投标文件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质量无法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或原产权单位无法使用，承包人需拆除后重新整改；若整改过后依然无法达标，承包人再次整改；第三次检查若依然无法达标，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环境保护

6.3.1 扬尘治理目标：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项目工期内承包人需保证济新高速公路建设不受通讯线路影响，在济新高速施工单位提出迁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进场施工，72 小时内完成迁改或消除对济新高速的施工影响。如违约，超出时间要求，将给与 10000 元/24 小时的违约金处罚（通讯重保期除外）。

7.5.3 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因高速公路施工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应相应顺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再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月计量额度不小于 100 万元。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承包人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合同额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即工程财政结算评审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竣工结算文件、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承包人自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自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安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造价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2、承包人需独立完成协调本工程涉及的向群众赔补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双方可就本合同工程变更、计量、工程实施细则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补充协议。